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三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由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本日議程有關本會第五屆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監事會議紀錄之決議為：一、請公視派任華視之董事代表於華視董事會中，特別提醒「關係人交易」等財務報表揭露事項的遵循，人人有責，以免違反各項法規之規定。二、同意委託外部會計師協助規畫及參與本集團關係法人之內部稽核作業，並協助溝通，以順利取得客觀之相關資料。三、餘洽悉。本會 104 年度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本日董事會針對討論案決議如下：

一、本會「身心障礙節目與服務準則」草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內容修訂如下：

本會”應”兼顧不同障別播出服務身心障礙節目，與配合節目舉辦相關活動，並列入年度事業計畫之工作重點目標，”每季以不低於 50 小時為原則，並應統計列管”；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2015 年公視關鍵衡量指標」一案之決議：

(一) 請參酌董事所提出之意見，關鍵衡量指標必須能達到激勵各項業務成長進步，及做為檢討改進的管理目標，要有清楚的策略和行動步驟去達成；部分指標如滿意度應做競頻分析，有相對數值才能參考比較，新媒體觸達亦是未來持續加強的工作重點。

(二) 經營團隊應該具有長期挑戰的企圖心，積極開發前瞻性的議

題，可以引導台灣未來走向的價值，才能拓展不同的觀眾群，在對外募款上，也會有強力的訴求，獲得更多企業的認同。

(三) 本案修正完成後，再提送董事會討論。

三、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改組一案之決議：

出席董監事推舉審議委員會成員由四位董事：巴奈·母路、吳作樂、姜雪影、陳淑麗，一位監事：周玲臺，並續聘四位現任專業委員：陳國泰教授、蘇蘅教授、蘇文生律師、魏千峰律師等九位共同組成。

本日董事會通過一項臨時動議：

一、通過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第 4.2.1 條文內容修正案。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散會。